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1 月 7 日

议案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明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绩效指标及相关参数的计算方法等各项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实施，充分调动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实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期目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草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详见公司2016年12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与行权数额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权申请、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获股票的锁定事宜；办理与激励对象行权相关的其他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回购和继承事宜，对激励对象已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等事宜；终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

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受聘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审计机构。期间，立信事务所在审计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

立信事务所具备良好的执业水平，熟悉公司业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立信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事务所协商确定 2016 年度的审计费用。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

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